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6年5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0	X3GD202605190111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大塘村村道旁(经度115.7701, 纬度22.9088), 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有污水和异味。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 群众举报中提及的地点(经度115.7701, 纬度22.9088)位于桥冲镇大塘村村边(大乡雨片往埴池道路旁), 该地点有一间生活垃圾收集室, 系桥冲镇大塘村新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该收集点已纳入桥冲镇垃圾中转站转运服务范围,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收到群众举报事项后, 陆丰市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同时汕尾市住建局也到现场开展指导。现场发现该收集点地面散落少量生活垃圾, 现场的碎石、碎砖为泥土路垫层, 用于平整土地, 便于雨天通车, 未发现存在建筑垃圾的情况。但该收集点存在生活垃圾残留的污水未能及时清理的情况, 现场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收集点周边散落的生活垃圾的清理, 并对收集点屋内进行全面的清理打扫, 及时转运生活垃圾。	陆丰市有关部门已委托陆丰市绿美保洁有限公司负责全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 并转运至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在发现上述问题后, 陆丰市绿美保洁有限公司已对该处垃圾收集点周边散落的生活垃圾完成清理, 并对收集点屋内进行全面清理打扫。同时, 大塘村加强对各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的管控, 要求陆丰市绿美保洁有限公司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已办结	
64	X3GD202605190115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三湖村牛场粪污直排, 有异味(经度115.8341E, 纬度22.9135N)。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 群众举报中提及的地点(经度115.8341E, 纬度22.9135N)位于陆丰市桥冲镇湖石村委会三湖小组西区附近, 该坐标点位无养牛场所, 但距离该点位约75米处存在一处养牛棚, 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牛及经营人员在场, 该牛棚未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近距离靠近牛棚存在轻微异味, 但距离牛棚约100米的村落居民区未闻到明显异味。经向村委了解, 该牛棚里的牛系湖石村村民饲养, 该牛棚共有黄牛29头, 其中大牛20头, 小牛9头, 饲养方式以野外放养为主, 放养时间大致为早上9:00至下午17:30, 放养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直接还田, 不存在粪污直排问题。夜间黄牛饲养于牛棚内时产生的粪便由2人每日清理, 用于农业堆肥, 产生的尿液、清洗废水由附近草地自然消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 该牛棚养殖项目无需纳入环评、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部分属实	指导帮助养殖户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减少畜禽粪污异味扩散。	根据核查情况, 陆丰市桥冲镇基层组织已联系2位养殖户, 计划帮助其修建废水收集池, 用于收集牛棚内养殖废水。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阶段性办结	
65	X3GD202605190112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大塘村(经度115.7720E, 纬度22.9051N), 倾倒堆放泥土石块, 有污水。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 群众举报中提及的地点(经度115.7720E, 纬度22.9051N)为桥冲镇大塘村与下塘村交界处一家鹅肉店后方约20米处的闲置土地, 现场存在一处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的渣土(农村建房挖地基产生), 为村民临时堆放。同时该地点存在一处因近期降雨形成的积水, 该积水水体无明显黑臭。经查询现状地类, 该地点为建设用地。经向大塘村村委了解, 该渣土系村民计划用于回填地基而临时堆放的, 但因近期持续降雨, 无法转移使用, 故渣土留置在该地点。	部分属实	清理转移该地点的渣土, 恢复土地原状。	截止5月24日, 作业机械已进场, 待天气好转渣土晒干后可清理转移该地点的渣土, 恢复土地原状。	阶段性办结	
67	X3GD202605190096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白沙村后官周边(经度115.7394E, 纬度22.9124N), 存在垃圾、污水。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 群众举报中提及的地点(经度115.7394E, 纬度22.9124N)位于白沙村环村路旁, 靠近村民居住房, 现场为草地, 未发现存在垃圾、污水情况。经执法人员对该点位周边进行排查, 发现距离该点位约20米的荔枝林内存在一处废品回收临时堆放点, 该堆放点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 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纸皮的回收、打包, 现场无生产机械, 厂内堆放有废弃塑料瓶、破盆等可回收废品, 该废品回收点周边有少量运输过程中散落的垃圾, 但现场未发现污水产生的情况。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散落的垃圾, 并完成该堆放点的废品清理工作。	桥冲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该废品堆放点周边散落的垃圾进行清理, 并要求在该地点堆放废品的村民尽快清理售卖废品。截至5月24日, 该废品堆放点周边散落的垃圾已清理完毕, 并在堆放点周边设置好围挡避免废品散落周边, 同时废品清理工作也正在开展中。	阶段性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9	X3GD202605190114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新庵场，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经纬度115.7490E，纬度22.8969N）。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中提及的地点（经纬度115.7490E，纬度22.8969N）为桥冲镇白沙村村委于2026年4月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设置有“白沙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标识牌，现场检查时该地点堆放有白沙村“三清三拆”专项整治、村民自建房屋建设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占地面积约有150平方米，同时建筑垃圾物内有混入少量生活垃圾。 经向白沙村村委了解，因白沙村与桥冲镇建筑垃圾消纳点（陆丰市鑫旺实业有限公司）距离超过8公里，为降低群众处理建筑垃圾的时间及经济成本，白沙村村委及村理事会特设置该地点作为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点，再统一清理转运至陆丰市鑫旺实业有限公司，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堆放垃圾的清理工作，并采取铁皮围挡措施。	陆丰市有关部门已协调桥冲镇垃圾中转站的转运车辆，对混入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转运，同时白沙村村委会已统筹将剩余的建筑垃圾转运至陆丰市鑫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截止5月24日，该地点的所以垃圾均已清理转运完毕，同时白沙村村委会已对该地点采取了铁皮围挡措施。	已办结	
70	X3GD202605190121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沙村，有村民挖山毁林、砍伐树木、偷运山石。	市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符合群众描述的地块有以下两处：一是2025年度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沙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位于南沙村第八村民小组沈海高速旁；二是汕尾220KV琉璃(深田)输变电工程，位于南沙村长洲山。上述两个项目与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均有砍伐部分树木。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一）南沙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位于南沙村第八村民小组沈海高速旁，系2025年度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沙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11月6日取得立项批复，建设规模约128.14亩，目前正在开展清表工作。 关于“挖山毁林、砍伐树木”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原地类为果园和坑塘水面，经核对广东省森林资源发布系统，该范围不属于林业部门主管的林地，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审批手续。项目推进过程中虽未砍伐生态保护林木，但有砍伐部分果树的情况。 关于“偷运山石”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有对部分地块的石头进行开挖清理，清理出来的石头用于建设围挡，不存在外运山石的违规行为。同时，项目外购回填土厘查，也未发现有偷挖沙土等违规行为。 （二）汕尾220KV琉璃(深田)输变电工程 近日，红草镇及区相关职能部门再次对南沙村辖区内山林地块开展排查。经排查分析，目前符合群众反映情况的地块新增一处，位于南沙村长洲山，系汕尾220KV琉璃(深田)输变电工程。该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立项批复，塔基建设永久性占地约193平方米，建设时间为2024年6月，目前塔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现正在对裸露地块进行复绿。 关于“挖山毁林、砍伐树木”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原地类为林地，项目地块范围内有砍伐部分树木。经核对，该地块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汕）林地许准〔2022〕71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汕林地许准〔2023〕1号），现临时用林范围供电部门正在复绿中。关于“偷运山石”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塔基位置靠近山体，存在山体滑坡的安全隐患。为了塔基建设的平衡性，故对长洲山坡部分地块进行削减，削减部分山石原地回填到项目建设的低洼位置和施工临时便道，不存在外运山石的违规行为。 上述两个项目均为政府主导的建设工程，非村民个人行为。针对群众反映有村民“挖山毁林、砍伐树木、偷运山石”的情况，我镇组织人员还对长洲山周边开展了全面排查，经走访了解，长洲山周边地块系南沙村民林火读的承包地，现状为果园，主要种植荔枝，现场未发现挖山毁林、砍伐树木的情况。同时，通过查阅长洲山片区2009年至今的历史影像资料，除北侧新增一处已依法取得用林手续的高压线塔外，其余地块自2009年以来未明显变化，也不存在村民反映的“挖山毁林、砍伐树木、偷运山石”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群众反映的挖山毁林等情况进行核实，对已发现的问题地块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结合排查情况研判，群众反映的问题点可能是南沙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或输变电工程项目。针对输变电工程项目中存在的山体裸露部分，供电部门正在加固和复绿中。	阶段性办结	
72	X3GD202605190090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生猪屠宰场手续不全，非法排污。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屠宰场位于陆丰市桥冲镇大塘村碣博公路西侧金堀畔，距离最近的村民居住聚集区约700米，于2010年开始建设。该公司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日设计屠宰量约20头，该公司于2010年10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1月16日取得批复文件；已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能提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文件。 陆丰市有关部门组织对该公司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屠宰作业，厂内主要的生产设备为1部刨毛机。屠宰区域设置在厂区内，四周建有围墙围挡作为降噪措施，现场靠近污水处理设施和屠宰区域的地方有存在轻微异味。该公司配套建设了1个三级化粪池和1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内沟渠收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贮存至蓄水池，蓄水池的水一部分回用屠宰场地的清洗，一部分通过管道排向距离该公司90米处的低洼地（该地杂草丛生），现场蓄水池内有积水，但无排水行为。因雨天天气影响，现场不满足异味、噪声方面监测的条件。	基本属实	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严格落实关停整改措施。	因该公司涉嫌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因该公司未完成备案，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已于5月18日发函督促有关部门立即关停该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关停。	阶段性办结	
74	X3GD202605190113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下塘下村，堆放建筑垃圾和土石（经纬度115.7671E，纬度22.9033N）。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中提及的地点（经纬度115.7671E，纬度22.9033N）位于桥冲镇下塘村道路旁，现场发现有一处农村建房残留的房屋装修垃圾，占地面积约2平方米，该点位周边未发现其他堆放建筑垃圾和土石的问题点位。	基本属实	完成该点位的房屋装修垃圾的清理工作。	在发现该问题后，陆丰市有关部门立即落实清理工作，截止5月24日，该点位的房屋装修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成，转运至桥冲镇建筑垃圾消纳点（陆丰市鑫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5	X3GD202605190077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竹湖区域（东经115.749，北纬22.9054）水面有生活垃圾、浮萍，水体有异味。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中提及的地点（东经115.749，北纬22.9054）为桥冲镇后冲村竹湖自然村村前的坑塘，该坑塘占地面积约2亩，计划打造为村前池塘，目前已纳入助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并完成预算初审，但由于资金问题目前尚未开展建设。现场检查时，该坑塘表面存在少量漂浮垃圾及较大面积的浮萍，但水体无明显异味。 同时根据该群众举报件中的审核备注，执法人员前向了桥冲镇后冲村天后宫（大乡）村前坑塘、桥冲镇冲仔村村前坑塘开展现场检查。其中，后冲村天后宫（大乡）村前坑塘存在少量漂浮垃圾，未发现存在浮萍、异味的问题，该坑塘提升改造项目已纳入助镇帮镇扶村项目库，目前已完成预算初审；冲仔村村前坑塘存在少量漂浮垃圾，塘内种植有荷花，未发现存在浮萍、异味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3个坑塘水面漂浮垃圾及浮萍的清理工作。	针对发现的问题，陆丰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对竹湖村村前坑塘、后冲村天后宫（大乡）村前坑塘、冲仔村村前坑塘水面上的漂浮垃圾及浮萍进行清理整治，截止5月24日，竹湖村村前坑塘、后冲村天后宫（大乡）村前坑塘已完成水面清理工作，剩余冲仔村村前坑塘水面的漂浮垃圾清理正在进行中。	阶段性办结	